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杏树圪塔崩塌治理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米脂县银州街道办事处杏树圪塔崩塌治理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慕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83.2858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9.5358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投标人名称：慕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慕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1 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